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4清申53号

申请人：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2847141853937，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长江西路4号。

法定代表人：薛勇明，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泰州泰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号321284000153929，住所地泰州市姜堰区南环西路999号（泰州市姜堰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徐解林。

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泰州泰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泰州泰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13日立案，于同年5月15日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14年6月26日，泰州泰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泰州市姜堰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登记住所地为泰州市姜堰区南环西路999号（泰州市姜堰区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潘正兴、王余荣、徐解林、仲聪。2018年4月27日，泰

州泰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其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泰州泰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管辖辖区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其系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适格破产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而解散。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泰州泰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的部门，有权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请求事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泰州市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泰州泰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恺
审	判	员	全	顺
审	判	员	宋	琪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许	猛
书	记	员		陆	瑞